

法律法规新解读·全新升级第四版

21

安全生产法

新解读

AN QUAN SHENG CHAN FA

权威规范文本
全新法条注释

生动以案说法
贴近日常纠纷

法规检索便捷
实用法律工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法规新解读
全新升级版第四版

安全生产法 **新**解读

ANQUANSHENGCHAN FA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安全生产法新解读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4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3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 21)

ISBN 978-7-5093-7890-8

I. ①安… II. ①中… III. ①安全生产—安全法规—
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5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29652 号

策划编辑 徐 冉

责任编辑 李璞娜

封面设计 李 宁

安全生产法新解读

ANQUANSHENGCHANFA XINJIEDU

编者 / 中国法制出版社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32 开

版次 / 2017 年 6 月第 4 版

印张 / 18.75 字数 / 653 千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7890-8

定价: 4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6627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 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 解释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 制定行政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 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 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 制定地方性法规。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 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 务委员会	在不同上位法相抵触的前提下, 可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 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 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 制定法规, 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 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 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报批准生效后生效。 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的规定, 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 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审计 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 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 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 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 和设区的市、自治州 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 制定地方政府规章。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 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中央军事委员会各总 部、军兵种、军区、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 队	根据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 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军事规章。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 人民检察院	司法解释

注: 1. 法的效力等级: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
地方性法规>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表示效力高于)

2.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 and 最高人民
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 司法解释与
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出版说明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作为一套实用型法规汇编，历经三版，以其权威、实用、易懂的优点，赢得了广大读者的认可，真正成为“遇事找法者”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的利器。

本丛书选取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领域，将各领域的核心法律作为“主体法”，并且将与主体法相关联的法律法规分类汇编。

独家打造五重法律价值：

1. 出版权威

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条文解读精炼到位

丛书各分册将重难点法条以【条文解读】形式进行阐释，注释内容在吸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全新撰写，简单明了、通俗易懂，并根据百姓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纠纷与难题，以【应用】形式，提炼归纳出问题点，邀请学者、律师作出解答。

3. 以案说法生动形象

丛书专设【以案说法】板块，生动形象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这是市面上其他图书所无法比拟的。各分册更是加入权威司法部门的裁判案例，指导实践更准确、更有力。

4. 关联法规检索便捷

丛书各分册除了精选与主体法相关联的法律规定外，还在主体法中以【关联参见】的方式链接重要条文，帮助读者全方位理解相关规定内容。

5. 附录实用法律工具

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纠纷处理常用数据等内容，帮助读者大大提高处理法律事务的效率。

能够为大家学习法律、解决法律难题提供实实在在的帮助，是我们全心努力的方向，衷心欢迎广大读友反馈意见、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法律适用提示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稳定的大局，其重要性毋庸置疑。《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对该法进行了第一次修正。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对该法进行了第二次修正。现行《生产安全法》共七章，114条。

《安全生产法》施行10余年来，对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快速发展进程中，安全生产基础仍然比较薄弱，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安全防范和监督管理不到位、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屡禁不止等问题较为突出，生产安全事故还处于易发多发的高峰期，特别是重特大事故尚未得到有效遏制，安全生产的各方面工作亟须进一步加强。在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为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提供更有力的法律保障，有必要对这部法律作出修改，完善和健全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

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对《安全生产法》做了如下主要修改：

一、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1）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2）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3）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4）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5）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6）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7）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二、完善监管措施，增强监管执行力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三、强化法律责任，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

各方面一致认为，2002年公布的《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法律责任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和威慑力度已明显不够，难以适应当前安全生产领域“重典治乱”的实际需要。为此，本法此次修改强化了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加大了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1）堵塞漏洞，对应予处罚的所有违法行为都规定了明确的法律责任。（2）较大幅度地加重了处罚力度，提高了罚款数额，增加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规定。（3）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

投资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

《安全生产法》适用广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都要遵守《安全生产法》及其相关规定，相关单位的从业人员也要依据其生产作业并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安全生产法也是一个广义的概念。《矿山安全法》、《建筑法》、《煤炭法》、《职业病防治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会法》、《刑法》等有关生产安全及劳动保护的规定，也是安全生产法律规定的一部分。

此外，我国还就安全生产条件的保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安全事故救援与调查处理、安全生产法律责任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例如《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对于保障安全生产条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处理安全事故，都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及主体责任	《安全生产法》第 5、18、91、92 条	第 9、26、124、125 页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	《安全生产法》第 9 条	第 15 页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的职责	《安全生产法》第 22、93 条	第 32、125 页
技术更新的教育和培训	《安全生产法》第 26 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 17 条	第 40 页 第 227 页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三同时原则”	《安全生产法》第 28 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 43 页 第 265 页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部分特种设备的特殊管理	《安全生产法》第 34 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 17、18 条	第 53 页 第 406 页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的安全生产责任	《安全生产法》第 46、100 条	第 70、133 页
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理	《安全生产法》第 47、106 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 35 条	第 71、139 页 第 213 页
紧急情况处置权	《安全生产法》第 52 条	第 78 页
监督检查的职权范围	《安全生产法》第 62 条	第 92 页
强制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 67 条	第 98 页
事故抢救	《安全生产法》第 82 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 15 条	第 115 页 第 209 页
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违法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 95、96 条 《刑法》第 135 条	第 127、128 页 第 197 页
生产经营单位危险物品违法	《安全生产法》第 98 条 《刑法》第 136 条	第 131 页 第 197 页
政府部门事故处理违法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 39 条	第 214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解读与应用

第一章 总 则.....	003
第一条 立法目的.....	003
第二条 适用范围和调整事项.....	004
1. 如何理解本法的调整事项?	005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方针和工作机制 *.....	005
2. 生产经营单位承担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具体包括哪些方面?	005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基本义务 *.....	007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主体责任 *.....	009
3. 实践中如何针对不同的企业形式准确理解“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009
4.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所负的职责包括哪些?	010
第六条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 *.....	011
5. 从业人员享有的安全生产保障权利主要包括哪些?	011
6. 从业人员保证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有哪些?	012
第七条 工会职责.....	013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	014
第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 *.....	015

* 加注“*”号的条文，均有【以案说法】内容。

第十条 安全生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和执行	017
第十一条 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	017
第十二条 协会组织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	018
第十三条 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	019
7. 对于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有何要求?	019
8. 生产经营单位能否因委托相关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 而减免其安全生产责任?	020
第十四条 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020
9. 实践中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情形主要有哪些?	021
10. 关于追究特大安全事故的行政责任, 国家有何规定?	021
第十五条 支持发展	022
第十六条 奖励	022
11. 奖励的方式有哪些?	023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023
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条件 *	024
12. 本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有何规定?	024
13. 如何理解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025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	026
14. 何为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027
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责任制	029
15. 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内容包括哪些方面?	029
第二十条 资金投入及安全生产费用	030
16. 本条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具体指什么?	030
第二十一条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031
17. 如何理解本条中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032
18. 对于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 以及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具体在什么情况下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032

第二十二条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的职责	032
19. 如何理解本条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033
20. 什么是“重大危险源”？	033
2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如何应对安全事故隐患？	034
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要求和履职保障	035
22. 本条第四款规定的“应当告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是一种审批程序吗？	036
第二十四条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知识、管理能力要求	036
23. 如何确定是否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037
24. 何为“注册安全工程师”？	037
第二十五条 从业人员的教育和培训	038
25.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应当包括哪些内容？	039
26. 如何理解“统一管理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从业人员”？	039
27.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应当对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实习学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039
28.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的范围和内容应包括哪些人员和内容？	040
第二十六条 技术更新的教育和培训	040
29. 何为“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	041
第二十七条 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要求	041
30. 特种作业的范围如何确定？	042
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三同时”原则	043
3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应达到哪些要求？	044
32. 违反“三同时”有关规定，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044
第二十九条 特殊建设项目的安全评价	046
33.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安全评价的，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046
第三十条 设计和审查人员的责任	047

34.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应当达到何种要求？	047
第三十一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和竣工验收及其监督检查	048
35. 施工单位应当如何进行施工管理？	049
36. 施工单位对于因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应承担什么责任？	049
37.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的验收，应当包括哪些内容？	049
第三十二条 安全警示标志	050
38. 我国目前常用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哪些？	051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管理	051
第三十四条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部分特种设备的特殊管理 *	053
39. 关于危险物品容器、运输工具的生产许可制度，法律法规有何规定？	054
40.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具备哪些条件方可从事生产活动？	054
第三十五条 淘汰制度	056
第三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监管 *	057
41.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臵废弃危险物品，应当履行哪些义务？	057
第三十七条 重大危险源管理	058
42. 重大危险源档案应当包括的文件、资料有哪些？	059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治理 *	060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的安全要求	061
第四十条 危险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	062
43. 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什么条件？	063
第四十一条 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	064
44. 生产经营单位应如何保障从业人员的知情权？	065
第四十二条 劳动防护用品	066
45. 生产经营单位可否以货币或其他物品代替发放劳动防护用品？	066
第四十三条 安全检查和报告义务	067
46.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主要应涉及哪些内容？	067

47. 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 应当如何处理?	067
第四十四条 经费保障.....	068
48. 生产经营单位可否让从业人员承担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 产培训的费用?	069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间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069
49. 两个以上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可能危及 对方生产安全的, 各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可以选择签订安全生 产管理协议?	070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的安全生产责任.....	070
50. 生产经营单位可否因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约定而减轻自己 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071
第四十七条 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理.....	071
第四十八条 工伤保险.....	072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073
第四十九条 劳动合同的安全条款 *	074
51. 雇佣合同中注明的“工伤概不负责”条款是否有效?	075
第五十条 知情权和建议权.....	075
第五十一条 批评、检举、控告权 *	076
52. 如何理解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批评权、检举权和控告权? ..	077
53. 劳动者拒绝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 是对 劳动合同的违反吗?	077
第五十二条 紧急情况处置权 *	078
54. 从业人员行使紧急撤离权是否需要征得有关负责人员的同意?	079
第五十三条 获得赔偿权.....	080
55. 因用人单位以外的第三人侵权造成劳动者人身损害构成工伤 的, 劳动者在获得工伤保险赔偿后, 是否仍有权向第三人请求 人身侵权赔偿?	081
第五十四条 服从安全管理的义务.....	081
第五十五条 接受教育和培训的义务 *	082
56. 安全教育培训的内容和形式主要有哪些?	082
第五十六条 事故隐患或者不安全因素的报告义务.....	083

第五十七条 工会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职责	084
57. 工会如何对本单位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提出意见?	085
第五十八条 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	086
58. 依照本法规定, 被派遣劳动者具体享有哪些权利, 应承担哪些义务?	087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087
第五十九条 政府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责	088
59.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如何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088
60.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应当采用哪些措施?	089
第六十条 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批	089
61.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应当具备哪些安全生产条件?	090
第六十一条 政府监管的限制	091
62. 违反本条规定, 应承担何法律责任?	091
第六十二条 监督检查的职权范围	092
63. 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中,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哪些权力?	093
64. 如何理解本条第 2 款规定的监督检查不得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094
第六十三条 监督检查的配合	094
65. 行政机关可以只派一名执法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吗?	095
66.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095
第六十四条 监督检查的要求	095
67. 什么是“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096
第六十五条 监督检查的记录	096
68. 安全检查记录应包括哪些内容?	097
第六十六条 联合检查与分别检查	098
第六十七条 强制措施	098
69.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具体实施强制措施时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099

第六十八条 安全生产行政监察	100
第六十九条 检评机构的条件 and 责任	101
第七十条 举报制度	102
第七十一条 举报权	102
70. 哪些部门可以受理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 行为的举报?	103
第七十二条 举报义务	104
第七十三条 举报奖励	104
第七十四条 舆论监督	105
第七十五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	105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106
第七十六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	106
第七十七条 政府职责	107
71. 什么是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07
第七十八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演练	108
72. 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符合哪些要求?	108
第七十九条 组织和设备的要求	109
第八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事故报告	109
73.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 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如何保护事故现场? ..	111
7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什么程序作出报告? ..	111
75. 在发生安全事故后, 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隐瞒不报或者谎报事 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的, 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112
第八十一条 安全监管部门事故报告	113
76.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在何时限内上报事故?	113
77.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 门接到事故报告后, 应当依照什么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113
78. 什么是“隐瞒不报”、“谎报”和“迟报”?	114
第八十二条 事故抢救	115
第八十三条 事故调查与处理	116
79. 事故调查的主要任务包括哪几方面?	116
80. 事故调查报告应包括哪些内容?	117